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0,784	39,022
來自資產管理	12,083	27,639
來自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263	172
銷售貨品	35,123	7,120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	(16,685)	4,091
本期間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附註1)	675	(4,486)
經調整EBITDA(附註2)	4,699	4,431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94,778	323,578
資產淨值	263,648	279,983

附註：

- (1)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並未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定義，而是從淨溢利(虧損)中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影響得出。
- (2) 如所示，經調整EBITDA即調整後的淨溢利(虧損)，調整以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及折舊。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資產管理收益		12,083	27,639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收益		263	172
銷售貨品		35,123	7,120
證券買賣及投資(虧損)收入		(16,685)	4,091
		<u>30,784</u>	<u>39,022</u>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33,210)	(6,614)
		<u>(2,426)</u>	<u>32,408</u>
其他收入		3,256	3,841
出售及經銷費用		(5)	(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453)	(32,8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76	446
		<u>(16,352)</u>	<u>3,827</u>
來自業務的(虧損)溢利		(16,352)	3,827
財務費用	5	(210)	(3,12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52	688
		<u>(16,010)</u>	<u>(5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6,010)	1,392
所得稅	7	-	(1,973)
		<u>(16,010)</u>	<u>(581)</u>
本期間虧損		(16,010)	(58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5)	(624)
		<u>(325)</u>	<u>(624)</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6,335)</u>	<u>(1,20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251)	(68)
非控股權益	<u>241</u>	<u>(513)</u>
	<u>(16,010)</u>	<u>(581)</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470)	(508)
非控股權益	<u>135</u>	<u>(697)</u>
	<u>(16,335)</u>	<u>(1,20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084) 港仙</u>	<u>(0.005)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81	14,79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125	6,709
租賃按金		1,086	1,086
		<u>19,192</u>	<u>22,590</u>
流動資產			
存貨		7,273	6,719
應收貿易賬項	12	31,194	45,4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4,651	7,950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11	626	21,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98,347	115,03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942	14,8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553	89,948
		<u>275,586</u>	<u>300,98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672	3,27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7,092	30,390
租賃負債		3,256	3,174
應付即期稅項		798	798
		<u>26,818</u>	<u>37,6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768</u>	<u>263,3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7,960</u>	<u>285,9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12	5,961
資產淨值		<u>263,648</u>	<u>279,983</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98	14,998
儲備	255,768	272,238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70,766	287,236
非控股權益	(7,118)	(7,253)
	<hr/>	<hr/>
總權益	263,648	279,98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998	498,790	(780)	3,431	(215,778)	300,661	(7,021)	293,640
期內虧損	-	-	-	-	(68)	(68)	(513)	(5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40)	-	-	(440)	(184)	(6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40)	-	(68)	(508)	(697)	(1,205)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998	498,790	(1,220)	3,431	(215,846)	300,153	(7,718)	292,435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998	498,790	(1,087)	3,431	(228,896)	287,236	(7,253)	279,983
本期間虧損	-	-	-	-	(16,251)	(16,251)	241	(16,01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219)	-	-	(219)	(106)	(32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19)	-	(16,251)	(16,470)	135	(16,335)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998	498,790	(1,306)	3,431	(245,147)	270,766	(7,118)	263,6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進行葡萄酒及飲品買賣及證券買賣與投資。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獲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須經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累計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以過往成本為計量基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字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資產管理	12,083	27,639
—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263	172
— 買賣葡萄酒及飲品	35,123	7,120
	<u>47,469</u>	<u>34,93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685)	3,905
股息收入	—	186
	<u>(16,685)</u>	<u>4,091</u>
總計	<u>30,784</u>	<u>39,022</u>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4(b)。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共同根據業務性質對本集團營運作出策略決定，故彼等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資產管理
- (b)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證券包銷及配售
- (d) 證券買賣及投資
- (e) 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的劃分，連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	-	35,123	35,123
—經過一段時間	12,083	263	-	-	12,346
	12,083	263	-	35,123	47,46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16,685)	-	(16,685)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083	263	(16,685)	35,123	30,784
分部溢利(虧損)	4,427	263	(16,550)	(1,476)	(13,336)
其他收入					3,256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5,720)
財務費用					(210)
除稅前虧損					(16,010)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16,0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	-	7,120	7,120
—經過一段時間	27,639	172	-	-	27,811
	<u>27,639</u>	<u>172</u>	<u>-</u>	<u>7,120</u>	<u>34,93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4,091	-	4,091
	<u>-</u>	<u>-</u>	<u>4,091</u>	<u>-</u>	<u>4,091</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7,639</u>	<u>172</u>	<u>4,091</u>	<u>7,120</u>	<u>39,022</u>
分部溢利(虧損)	<u>6,811</u>	<u>172</u>	<u>2,862</u>	<u>(2,506)</u>	<u>7,339</u>
其他收入					3,841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6,665)
財務費用					<u>(3,123)</u>
除稅前溢利					1,392
所得稅					<u>(1,973)</u>
期間虧損					<u><u>(581)</u></u>

收益乃經參考分部所產生收益及收入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惟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0,518</u>	<u>-</u>	<u>98,987</u>	<u>14,462</u>	153,967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17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9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2,553</u>
資產總值					<u><u>294,778</u></u>
負債					
分部負債	<u>6,776</u>	<u>878</u>	<u>8,284</u>	<u>2,240</u>	18,178
未分配項目：					
其他應付賬項					2,845
合約負債					2,539
租賃負債					<u>7,568</u>
負債總值					<u><u>31,130</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651	435	136,862	13,903	204,851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8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8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89,948
資產總值					<u>323,578</u>
負債					
分部負債	16,184	-	9,701	3,255	29,140
未分配項目：					
其他應付賬項					5,320
租賃負債					9,135
負債總值					<u>43,595</u>

為監控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項、若干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除外。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位置。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營運的位置(就合營公司之權益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0,784	39,022	10,972	14,77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7,134	6,726
	<u>30,784</u>	<u>39,022</u>	<u>18,106</u>	<u>21,504</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	1,640
其他借貸利息	-	890
租賃負債利息	210	393
其他借貸成本	-	200
	<u>210</u>	<u>3,12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618	22,2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210	6,614
債務投資減值虧損撥回	(276)	(446)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	480
- 使用權資產	3,341	3,341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u>(2,084)</u>	<u>(582)</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1,97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兩處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彼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

對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期間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宣派、建議派付或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16,251)</u>	<u>(6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9,749,920</u>	<u>1,499,749,920</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港元)。

11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司債務證券	210,226	230,952
減：虧損撥備	(209,600)	(209,932)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總額 (扣除虧損撥備)	<u>626</u>	<u>21,020</u>

(a) 公司債務證券

公司債務證券包括：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SP票據」)	(i)	80,861	101,574
10厘有擔保優先票據(「RD票據」)	(ii)	108,365	108,376
9厘有擔保債券(「CFLD票據」)	(iii)	21,000	21,002
總賬面值		<u>210,226</u>	<u>230,952</u>

附註：

- (i) SP票據指由三胞(香港)有限公司(「SP票據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到期的13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百萬美元)8厘有抵押有擔保優先票據，而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2個月。SP票據以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131,000,000股股份作抵押擔保。在SP票據發行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權出售或再抵押所持股份為抵押品。此外，SP票據亦以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擔保人」)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公司擔保人之控股股東袁亞非(「個人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P票據擔保人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袁亞非未能根據SP票據條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導致違約事件(「違約事件」)的發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已就SP票據發行人應付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向SP票據發行人發出違約事件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就SP票據違約事件作出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委任法律顧問，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就SP票據發行人根據SP票據所結欠全數未償還款項向江蘇省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提呈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調解書」，文書編號為(2018)蘇01民初3422號)，內容有關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由法院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東建資本」)、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所進行的調解而於同日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所記錄的SP票據項下結欠款項之付款責任。儘管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須根據調解書及和解協議向東建資本償還SP票據項下結欠的款項，方式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首筆2,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支付另外十二期按月款項，惟東建資本尚未收到根據調解書及和解協議作出的任何付款。鑒於未能根據協定的時間表付款，所有根據調解書及和解協議應付的款項均已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向法院提呈申請強制執行調解書及和解協議項下到期款項。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有關法院申請仍在處理階段。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自三胞集團有限公司接獲有關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之重組方案(「該方案」)獲通過的通知。該方案計劃透過業務重組和藉出售若干資產或投資以改善資金池來解決違約債務及部分到期的相關利息。該方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實施。本公司登記為三胞的債務人之一，將接獲三胞集團有限公司通知有關該方案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就押記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價為每股0.16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接納要約並將已質押的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要約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SP票據的賬面淨值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80,8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269,000港元)後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05,000港元)。

- (ii) RD票據指由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RD票據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到期的15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美元)10厘有擔保優先票據。RD票據以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78,000,000股股份(「中國潤東股份」)作擔保。在RD票據發行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權出售或再抵押所持股份為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D票據發行人未償還未償利息及應收手續費，這導致發生RD票據條款下的違約事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就RD票據違約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繼RD票據發行人未能償還RD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未償付利息及應收手續費，本集團行使其作為承押人持有質押股份的權利，並以3,648,440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2,019,000股中國潤東股份，其後與兩名第三方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丁怡女士（「潛在買方」，乃獨立於本集團）訂立合約以出售餘下75,981,000股中國潤東股份（「餘下股份」），代價為80,000,000港元。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覽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覽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密春雷先生控制99%股權。儘管如此，潛在買方均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本集團已對潛在買方展開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向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丁怡女士發出傳訊令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席調解會議但並無與潛在買方達成協議。證人證詞已予進一步交換，且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本集團與潛在買方的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行，本集團敗訴。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於公開市場分別出售800,000股及5,491,000股中國潤東股份，代價分別為612,000港元及4,495,200港元。中國潤東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退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RD票據的賬面淨值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08,3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376,000港元）後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iii) CFLD票據指2.69百萬美元（面值）由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CFLD票據發行人」）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9厘有擔保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接獲CFLD票據的違約通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20,3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8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CFLD票據賬面淨值約為6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法院批准重組計劃，據此，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前獲提供不同的新債券以供選擇，以換取CFLD票據。本集團已根據重組計劃提交選擇新債券的申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收到新債券。

12 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買賣葡萄酒及飲品之貿易債務人 來自資產管理之應收費用	12 31,182	20 45,454
	31,194	45,474

本集團容許其葡萄酒及飲品買賣貿易客戶有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通常在開具發票後30日內到期。

於報告日期，葡萄酒及飲品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2	20

於報告日期，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按確認收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845	4,666
61至90日	1,920	2,357
91至180日	5,761	7,033
181至365日	13,723	27,365
超過365日	5,933	4,033
	31,182	45,454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基金		
– OCI Equities Fund SP	86,918	102,403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11,376	12,563
於上市認股權證的投資	53	66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額	98,347	115,032
	<hr/> <hr/>	<hr/> <hr/>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資產管理以及投資及財務諮詢業務。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證監會授出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業務的目標客戶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資公司等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持牌活動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東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建資產管理」)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東建資產管理管理的8個基金的管理資產總值(「管理資產」)及投資者的認購金額分別為134百萬美元及390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個基金分別為149百萬美元及406百萬美元)。東建資產管理管理的管理資產規模及認購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基金到期及基金與東建資產管理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終止。

本集團已將其葡萄酒產品組合擴展至更廣泛的範圍及其他飲品類別(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及氣泡酒、威士忌、茅台及中國茶葉)，以把握年輕消費者的需求。由於整體經濟狀況逐步復甦，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激發銷售活力，葡萄酒及飲品買賣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7.1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35.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總額約30.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減少，以及本期間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6.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公平值收益淨額約3.91百萬港元，惟被葡萄酒及飲品買賣收益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16.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8百萬港元)。綜合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收益總額減少；及(ii)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葡萄酒及飲品買賣之銷售成本增加)，其後被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潛在業務的啟動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減少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本集團透過向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項下的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一系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進行其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東建資產管理從事管理8個基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個基金)，包括自有資金美元債務基金，為10名個人及18名企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個人及21名企業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東建資產管理託管的投資者總管理資產規模和認購金額分別為134百萬美元及390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9百萬美元及406百萬美元)。本期間的資產管理收入為12.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5百萬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山東民航東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民航東昇」)的60%繳足股本。山東民航東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山東民航東昇歸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約0.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已設立一項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將籌集介乎15億美元至19億美元的目標資本承擔(「醫療投資基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Z Healthcare GP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醫療投資基金旨在投資於醫療行業。截至本公佈日期，集資仍在進行中。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東建資產管理參與1隻基金的諮詢工作，基金規模為10.5億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約0.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7百萬港元)。

包銷及配售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證監會授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後，本集團可提供證券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本集團將尋求參與包銷及配售交易的潛在機會，以與包銷及配售業務的領導者建立關係，並熟悉市場慣例。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證券包銷及配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由於整體經濟狀況逐步復甦，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激發銷售活力，葡萄酒及飲品買賣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7.1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35.12百萬港元。本期間此業務分部應佔虧損約為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5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將其葡萄酒產品組合擴展至更廣泛的範圍及其他飲品類別(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及氣泡酒、威士忌、茅台及中國茶葉)，以把握年輕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現正透過三個渠道進行銷售：(i)直接銷售；(ii)線上銷售；及(iii)批發。本集團亦與知名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銷售優質葡萄酒。

基金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以下基金：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推出一項美元債務基金(「美元債務基金」)。美元債務基金之目的為投資於中期至長期票據，以取得穩定利息收益及資本增值。美元債務基金可供外部專業投資者投資，由東建資產管理進行管理。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基金投資組合內投資票據的市值，並嘗試把握任何收購低價值投資票據並以較高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票據的機會，以取得資本收益及從投資票據取得其利息回報。有關美元債務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證券買賣及投資—美元債務基金」一節。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認購OCI Equities Fund SP(「成分基金」)之100股A類股份，代價為95,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19%)。B類股股東及C類股股東將分別出資80,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16%)及325,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65%)以認購B類股份及C類股份。在成分基金具備充足可分派資產的情況下，每股A類股份就按其初始發售價或其於截止日期或相關認購日期之認購價以年利率5%產生的簡單固定回報(「A類預期固定回報」)享有優先地位(相對於B類股份)。A類預期固定回報將每年支付一次。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於三年期限內通過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及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位於中國佛山之物業發展項目，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成分基金的原定期限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屆滿，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三年。有關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約為86.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40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的29.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公平值按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各現金流量有適當的貼現率)釐定，並就資金特定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公平值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延長成分基金條款所產生的貼現影響。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本期間，於本分部下確認之股息收入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總額為虧損約16.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4.09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6.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86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6.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公平值收益淨額約3.91百萬港元。

固定收益產品

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評級；(ii)相關資產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iii)固定收益產品所提供的回報及相關成本；(iv)固定收益產品的條款；(v)固定收益產品的任何擔保人或抵押品；(vi)可應用於固定收益產品的槓桿；(vii)經濟環境；及(viii)政府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投資擁有權益，而該等投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i) 由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RD票據發行人」)發行的15百萬美元10%有質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RD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RD票據以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5)78,000,000股股份(「中國潤東質押股份」)作擔保。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向RD票據發行人發出違約事件通知並要求RD票據發行人還款。其後本集團出售2,019,000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其後亦與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丁怡女士(「RD質押股份買方」)簽訂合約，以出售餘下75,981,000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餘下RD股份」)，代價為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向RD質押股份買方發出傳訊令狀，其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8,310,000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以換取現金回報約8.76百萬港元。透過出售部分抵押品收回款項及因將美元換算為港元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風險敞口約為108.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3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席調解會議但並無與RD質押股份買方達成協議。證人證詞已予進一步交換，且我們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

個案審理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行。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下達判決，駁回本集團的索申，並命令本集團支付RD質押股份買方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如未達成協議則由法院評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費用計提法律費用撥備5.36百萬港元。經諮詢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後，本集團決定不予上訴。

由於中國潤東質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RD票據之投資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ii)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SP票據發行人」)發行的13百萬美元8%有質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SP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向SP票據發行人發出違約事件通知，要求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袁亞非先生(作為擔保人)支付SP票據發行人根據SP票據所結欠全部未償還款項。SP票據亦以質押合共131,000,000股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8)股份(「千百度股份」)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向中級人民法院提呈申請強制執行調解書及和解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自三胞集團接獲有關三胞集團之重組方案獲通過的通知。重組方案透過業務重組和藉出售若干資產或投資以改善資金池來解決違約債務及部分到期的利息。重組方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實施。本公司登記為三胞的債務人之一，將接獲三胞集團有關重組方案的最新消息。

於本期間，所有已押記的千百度股份均已透過接受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就押記千百度股份以要約價每股0.16港元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出售。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96百萬港元。

SP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風險敞口約為80.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57百萬港元)。總風險敞口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千百度股份以部分償還SP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SP票據的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80.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26百萬港元)後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票據的賬面值估值基準為就SP票據提供擔保的131,000,000股千百度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由於上述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並未應用缺乏市場性貼現。

由於並無千百度股份作為抵押品，本集團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SP票據的投資已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美元債務基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該基金的唯一投資者，該基金內所有債務投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列自營交易。美元債務基金的債務投資詳情如下：

2.69百萬美元(面值)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9%有擔保債券(「CFLD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本集團接獲基金管理人通知，指由於CFLD票據存在交叉違約條款導致CFLD票據遭到違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法院批准重組方案，據此，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前獲提供不同的新債券以供選擇，以換取CFLD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重組計劃提交選擇新債券的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已接獲新債券。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參考本集團接獲的新債券評估CFLD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CFLD票據的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減值虧損撥備20.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9百萬港元)後為0.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0.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股本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4.80百萬港元於三間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後的預定時間內，併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時產生資本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的投資賬面值為11.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1.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0.1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乃按截至該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7.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4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約263.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98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約為123.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79百萬港元）。同日的資產總值約為294.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3.58百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48.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35百萬港元），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2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10.3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約275.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99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26.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3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約為15.0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二四年前景及發展計劃

全球經濟繼續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央行的減息時間、速度和幅度及貨幣政策立場；對全球經濟前景的擔憂；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的健康；以及與若干海外國家相關的地緣政治風險等。展望未來，由於預期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利率將下跌，加上政府當局多項政策支持(如積極引入人才及外商業務及投資、放寬住宅物業印花稅規定、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宣佈的五項與香港資本市場合作措施)，香港市場經濟及投資情緒將有所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積極優化高潛力的投資組合，與現有客戶及戰略夥伴實現協同效應，通過資產管理幫助投資者實現財富增值目標。資源亦將分配至與高信用評級債務投資有關的資產管理，以適應不同投資者的風險偏好。於二零二二年，設立醫療投資基金的目標資本承擔介乎15億美元至19億美元，預期將投資於醫療行業。集資仍在進行中。

加密資產更為普及。個人可為了投資或投機收購加密資產。若干企業、金融機構甚至政府機構已開始探索區塊鏈技術的使用，而中央銀行數字貨幣可能指日可待。本集團將探索與加密資產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潛在發展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另一方面，除於二零二二年收購山東民航東昇60%股權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探索其他潛在業務，例如於中國成立合資格國內有限合夥企業，提高本集團的業績。

就葡萄酒及飲品貿易而言，本集團將沿用現有策略，將產品組合由葡萄酒產品擴展至更廣泛範圍，涵蓋其他類型飲品，並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如品酒活動)，促進銷售。

除現有及上述業務外，董事會將審慎及勤勉地探索新的潛在擴展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及可持續增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葡萄酒買賣金額則主要以港元、歐元及英鎊結算。然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匯率風險，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內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任何有抵押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山東民航東昇注資未履行的承擔為人民幣3,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後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僱員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有34名僱員，並於中國僱有1名僱員。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從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經營業務重大中斷的情況。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作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提供醫療福利計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津貼。本集團亦贊助其員工參加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履行釐定董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發放酌情花紅的職責。

本公司亦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中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的激勵，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不會影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規定的行使期內行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其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總數為149,974,992股，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每股4.53港元的行使價向有權認購55,000,000股股份的吳廣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授予55,000,000份購股權，向有權認購50,000,000股股份的魏斌先生(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予50,000,000份購股權(「授出」)。本公司緊隨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53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於該日作出該授出。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分五期等額歸屬(即吳廣澤先生每期11,000,000份購股權及魏斌先生每期1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業績目標。

鑒於第三期的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相應批次的購股權(即吳廣澤先生的1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期間自動失效。

於期初及期末，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33,000,000及22,000,000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期間，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1.83%。

於本期間，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約為九年。

自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期初及期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6,974,992及127,974,992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已收取確認書，各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嘉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肇倫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組成。

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i-intl.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管理層、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趙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榆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